告 家 长 书

尊敬的家长：

您好！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经过学校与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协商，在自愿前提下，您的孩子将于 月 日至 月 日在基地开展为期 天的综合实践活动。为了让您的孩子懂得守法、学会感恩、尊重生命、学会劳动并增强科学和艺术的素养，基地开设了国防教育体验、法制与生命、科技与艺术、科技与生命、职业体验等课程。

为确保本次活动的顺利开展，请认真阅读以下事项：

1.请您协助孩子查找以上开设活动项目的有关资料。

2.基地宿舍为您孩子准备了脸盆、牙缸、热水壶，请您帮助孩子准备好以下必备的生活用品：洗漱用品、换洗衣服、运动鞋、拖鞋、雨伞、水杯（不能带玻璃杯）等，以及活动需要的笔、记录本等。

3.请您对孩子进行一次安全、卫生、习惯等方面辅导。

4.教育孩子遵守纪律、团结同学、服从组织、认真训练。

5.学生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及贵重物品，不带过多现金。

6.本次活动是一项公益性活动，产生的成本性费用将按区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，在活动后按实收取；对享受义务教育国家政策性资助的学生免收相关费用。

7.为保证您孩子在基地顺利开展活动，请您如实填写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  姓名 | 是否同意您的  孩子赴基地活动 | 有无任何  既往病史 | 目前  身体状况 | 家长  联系电话 | 家长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